

许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XUCH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第1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许昌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	1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奖励 2023 年度许昌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报	6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5 年）的通知	7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许昌市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录的通知	18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2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32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立法计划的通知	40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许昌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

许政〔20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许昌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府决定对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91家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名单予以公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支持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激发企业家的创新创造创业活力，全面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各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要珍惜荣誉、主动担当，积极融入乡村振兴大潮，坚持创新发展，进一步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能力，为推进我市农业产业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许昌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名单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3日

附 件

许昌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名单

一、禹州市（34家）

河南三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禹州市银梅饮料有限公司
许昌锦龙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禹州市梦源养殖有限公司
禹州市张家农产品有限公司
禹州市奔健薯业发展有限公司
禹州市合同泰药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禹州市天源药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天泽果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万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禹州市福源三粉加工有限公司
禹州市星乐贝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禹州市兴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润弘本草制药有限公司
河南钧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禹州市水之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禹州市观上农产品公司
河南高龙生态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禹州市民富实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利华养殖种植有限公司
禹州市金豫迷迭香种植有限公司
禹州市润之堂药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禹州市海恩德木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鼎信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禹州市地福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禹州市荣盛种植有限公司

许昌众盈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青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宸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华夏药材有限公司

河南黑马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二、长葛市（14家）

河南省凤舞面粉有限公司

河南福多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河南香桂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鑫苑食业有限公司

长葛市杰利蜂产品有限公司

河南菱知星调味品有限公司

长葛市环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北牧大农牧有限公司

许昌市超艳食品有限公司

长葛市绿迪饲料有限公司

长葛市立新蜂业有限公司

河南峰苑生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众佳食品有限公司

三、鄢陵县（9家）

许昌正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邦富种业有限公司

鄢陵县盛泽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鄢陵县万物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鄢陵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鄢陵县森鹏绿色农业有限公司

鄢陵县唯柒轩饮品有限公司

鄢陵县乡村花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赐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襄城县（10家）

襄城县华多农牧有限公司

襄城县桃之源种植有限公司

襄城县甜心菜业有限公司

河南撒欢猪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襄城县东湖水产品养殖有限公司

许昌市六只蚂蚁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俺滴牛乳业有限公司

襄城县王道养殖有限公司

许昌颖谷谷业有限公司

河南襄粮面业有限公司

五、魏都区（1家）

河南原谷原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六、建安区（23家）

河南省许科种业有限公司

许昌世纪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许昌维尔康植物油有限公司

许昌一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许昌市五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许昌金田野肥业有限公司

许昌合企贵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兆丰种业有限公司（原河南许农种业有限公司）

许昌市建安区金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博欣调味品有限公司

许昌市建安区果牧香家庭农场有限公司

许昌丰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许昌市建安区远辉农牧有限公司

许昌花多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许昌德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许昌丹锋农业种植有限公司
许昌耘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许昌鑫发面粉有限公司
许昌航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瀚之睿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钧之享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许昌鲜之达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河南元创种业有限公司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奖励 2023 年度许昌市市长质量奖 获奖单位的通报

许政〔202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近年来，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质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这期间，涌现出一批质量管理水平高，经济社会效益好的质量标杆。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引导和带动各行各业创新质量管理模式，提升经营绩效水平，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授予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大张过滤设备有限公司、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德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家企业“2023 年度许昌市市长质量奖”，各奖励 20 万元；授予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湖波灵威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禹州市恒利来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许继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帷幄电气有限公司 10 家企业“2023 年度许昌市市长质量提名奖”，各奖励 5 万元。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坚持以质取胜，不断追求卓越，持续探索创新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努力在新起点上展现新作为、再攀新高峰。全市广大企业要以获奖单位为榜样，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打造质量发展新优势。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位推进质量强市工作，全方位开展质量提升，注重典型培育和示范带动，以质量变革推动高质量发展，为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5日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 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计划 (2024—2025年)的通知

许政〔202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1日

许昌市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 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5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落实《河南省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要求,加快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助力建设制造强市、数字强市,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为主线,坚持按企业、行业、区域分类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现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协同发展,不断完善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为加快建设制造强市和数字强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 主要目标

到2025年，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成为制造强市重要支撑，重点行业规模以上制造企业实现智能应用场景全覆盖。规模以上制造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到85%以上、生产设备数字化率达到64%以上、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70%以上，全市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水平保持全省第一方阵，带动全市制造业综合实力显著增强。

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主要目标

序号	指标	目标	
		2024年	2025年
1	“数字领航”企业	2个	4个
2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	15个	30个
3	数字化转型示范区	4个	5个
4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	25个	30个
5	重点行业规模以上制造企业智能应用场景覆盖率	60%	100%
6	智能车间	50个	75个
7	智能工厂	20个	25个
8	绿色工厂	40个	45个
9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10家	11家
10	首版次软件	2个	3个
11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18个	20个
12	制造业数字化赋能中心	1个	2个
13	制造企业内网改造标杆	5个	10个
14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升级版贯标评定、升级版对标诊断企业	20家/200家	30家/300家
15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贯标企业	20家	30家

注：以上指标均为累计指标。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数字化转型引领行动

- 加快企业数字化赋能。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构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头雁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融通发展的良性发展格局。支持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平台化设计、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业务创新，实施数字化转型示范项目，培育行业应用场景，打造技术实力强、业务模式优、管理理念新、质量效益高的制造业“数字领航”企业。鼓励企业建设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将数字化转型经验转化为标准化解决方案辐射推广。支持企业上云用平台，实现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物流、库存等业务在线协同，推广应用集中采购、资源融合、共享生产、协同物流、新零售等解决方案，提高产业链协作效率和供应链一体化协同水平。面向重点行业打造中小企业数字

化转型标杆，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典型模式，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步伐。到2025年，力争培育建设4个省级以上“数字领航”企业，打造30个省级以上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提升行业数字化水平。围绕全市十大重点产业集群、16条重点产业链，坚持“一群一策”“一链一策”推动重点产业链群数字化升级。支持超硬材料、新型电力装备、新型建材等企业、基础电信运营商、第三方机构等建设产业链数字化平台，汇聚设备、产能、产品、供应渠道等资源，推动供应链、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五链同构”，开展协同设计、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协同配送等应用，提升产业链协作效率，赋能产业链相关企业融通发展。明确产业链上下游关键节点及头部企业、重点研发机构，建立锻长板补短板重点事项清单，支撑延链补链强链，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3. 推进区域数字化转型。面向省级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重点工业园区、数字化专业园区等制定“一区一业一样板”的数字化转型总体工作方案。支持建设开发区数字化平台，加快内外网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打通数据链、创新链、产业链，推动区域整体数字化转型，提升开发区、园区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运营能力。加快区域资源共享，大力发展中工厂、协同制造、共享制造、众包众创、集采集销等新模式，提升区域制造资源和创新资源的共享和协作水平。到2025年，以省级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为重点打造5个省级以上数字化转型示范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实施高端制造突破行动

4. 推动关键技术高端化发展。以生产共性技术、系统集成方案等为重点，围绕超硬材料、硅碳新材料、节能环保装备、储能技术等前沿领域，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数字服务商等开展技术攻关，突破工业现场多维智能感知、基于人机协作的生产过程优化、装备与生产过程数字孪生、质量在线精密检测、生产过程精益管控、装备故障诊断与预测性维护、复杂环境动态生产计划与调度、生产全流程智能决策、供应链协同优化等生产共性技术，解决一批卡脖子技术难题，形成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场景，研发和推广平台化、组件化的行业系统解决方案。到2025年，力争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和形成一批典型创新应用场景，持续增强创新效能。（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推动产品价值链高端化提升。深入推进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加快智能产品研发应用，提升产品竞争力和技术附加值。推动5G、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孪生、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新技术与制造装备深化融合应用，大力发展战略工业传感器、智能

工业网关、智能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等工业智能硬件设备，智能家居产品、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电、智能服务机器人、智能网联汽车等智能产品，推进智能设备、智能产品在工业、农业、交通、医疗、教育、健康等领域的应用推广。支持企业积极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开展个性化定制、柔性生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能耗。鼓励企业实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打造从订单接收、生产制造、产品交付、售后服务、资源回收全流程服务体系，持续培育服务型制造业。到2025年，在重点行业领域培育一批智能产品，有效提升产品高端化供给能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

6. 推进制造业产业链高端化延伸。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巩固电力装备、超硬材料、建材、化工、轻纺、中医药等传统优势产业，加快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步伐，提升全产业链竞争力。着力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节能环保等6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应用，夯实产业基础，壮大产业规模，培育新兴支柱产业。紧密跟踪科技前沿，把握未来产业变革趋势，结合许昌产业实际，重点布局氢能及新型储能、生命健康科学、前沿新材料产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孵化培育未来信息网络、通用人工智能、元宇宙等产业，加快新技术产业化进程，力争创造一批原创性、颠覆性成果，在重大领域、细分领域换道抢滩，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到2025年，传统优势产业实现集群集约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综合实力明显提升，未来产业引领带动作用初步显现，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增加值达到1500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实施智能制造提升行动

7. 建设智能应用场景。支持企业聚焦精益运营、质量管控、敏捷协同、设备管理、产量提升、能耗管控等关键环节，打造“5G+”“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等智能制造应用场景。重点围绕数据与算法驱动的精准工业质检、数字空间中高效规划和迭代工艺、物料自动存取和管控的智能仓储、智能机器与人员协同的敏捷作业、全环节质量数据汇聚与精准追溯、设备可视化运行监控与故障洞察、自适应生产变化的产线柔性配置、实时精准与动态响应的智能排程、全要素透明可控的精益生产管理、产供销一体化协同生产计划优化等10个重点方向，支持企业建设智能应用场景，推进人工智能在生产制造环节的普及使用。到2025年，实现重点行业规模以上制造企业智能应用场景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 打造智能车间。聚焦“装备应用、物料配送、生产管控、信息追溯、能源消耗、安全环保”建设内容，支持企业打造示范引领作用强、综合效益显著的智能车间。推动

智能设备广泛应用和互联互通，通过生产管理软件与办公软件集成互通，实现生产计划智能排产，生产过程可视化管理。通过多种传感器技术、数据采集卡等方式，实时采集设备运行的多种参数、测量数据和报警信息等，对生产过程进行实时感知控制、信息高效处理，实现车间柔性生产。完善质量管控体系，推动智能检测设备与生产过程实时交互，实现产品质量精准控制。完善仓储物流管理系统，提升入库管理、库存管理、出库管理、货物跟踪追踪、自动化处理等方面综合管理运营能力和工作效率。应用物联网系统、云计算技术和大数据平台等，完善全程可追溯体系，实现产品高效溯源。推进能源消耗智能管控，支持企业建立产耗预测模型，统计分析高能耗设备能耗数据，实现能源优化调度和平衡预测。到2025年，累计建设75个以上智能车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9. 培育智能工厂。按照“数据驱动、虚实融合、柔性敏捷、全局协同、绿色安全”建设原则，聚焦“装备互联、系统互通、数据互享”建设内容，打造覆盖生产全流程、管理全方位、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工厂。围绕离散型和流程型两个方向，支持企业建立完善内外网系统，广泛应用IPv6、5G等技术，推动智能装备全面应用、高度互联。支持企业建设完善制造执行、资源计划、产品数据、试验数据、质量信息等管理系统，推动管理系统集成互通。支持企业建立生产过程数据采集和分析系统，实现生产现场数据自动上传和可视化管理，推动数据全流程充分共享，实现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质量管控、产品追溯、市场营销等方面高度协同。支持企业建立数据安全防护体系，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到2025年，累计建设25个以上智能工厂。（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四）实施绿色制造升级行动

10. 开展数字化绿色设计。利用数字技术实现研发设计数字化，协同研发低碳新技术、新产品，推进生产源头节能减碳。聚焦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化，加大产品轻量化、模块化、集成化、智能化等绿色设计共性技术创新研发力度，支持创建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开发推广具有无害化、节能、环保、高可靠性、长寿命和易回收等特性的绿色产品。依托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数字技术加强降碳新技术研发，加快突破生产工艺深度脱碳、二氧化碳回收循环利用等技术，支持节能降碳技术研发示范应用。推广应用高性能、轻量化、绿色环保新型材料，着力提升绿色低碳产品市场占有率，引导绿色消费理念。到2025年，新增8-10个绿色设计产品和节能节水技术装备产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11. 推动数字化绿色生产。推动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升级，推进数字技术与生产设

备、工艺流程深度融合，推广“工业互联网+绿色低碳”解决方案，赋能生产过程节能减排，实现降本增效、绿色低碳发展。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提升行动，制定年度企业绩效分级提升工作计划，以争创A级企业、绩效引领企业、B级企业和消除D级企业为带动，推动全行业整体提升。到2025年，全市重点行业绩效分级B级以上企业总数力争达到200家以上，基本消除D级企业。大力开展绿色低碳产品创新、绿色工厂提质发展、绿色供应链协同、绿色园区建设等行动，建设一批绿色工厂，争创一批国家级、省级能效“领跑者”企业、水效“领跑者”企业。到2025年，新增10个省级以上绿色工厂。（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

12. 构建数字化绿色供应链。坚持数字化引领和绿色化协同，推动数字赋能绿色制造，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支持依托制造业重点企业建设绿色低碳园区、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以上下游企业绿色制造数据流通共享为重点推动供应链绿色化协同升级。支持企业完善绿色供应链，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打造一批覆盖全产业链的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鼓励企业搭建数据共享、资源动态优化配置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信息平台，实现资源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资源综合利用效率等数据传递和绿色管控。到2025年，新增2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实施数字化支撑强化行动

13. 推动工业软件重点突破。加快开发首版次高端软件，发展面向新型智能终端、智能装备等的基础软件平台以及面向各行业、各领域的重大集成应用平台。大力发展工业软件，借助开源社区等开放开发平台，推动软件企业共享合作。培育壮大软件企业，积极引进国内知名软件开发应用企业，根据制造业企业差异化需求量身定制软件解决方案。推动软件企业建立产品质量全生命周期保障机制，促进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加快重点领域规模化应用。支持企业围绕行业场景开发应用推广软件系统，申报软件专利。支持许昌相关创新应用示范园建设省级软件产业园区，加强软件和信息技术类企业汇聚，培育壮大电子信息产业和软件服务产业。到2025年，认定2个首版次软件，争创1个中国软件名园。（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 加快发展重大技术装备。加强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创新产品研发和推广应用，持续推进“机器换人”，推动智能装备水平整体提升。巩固提升电力装备、汽车及零部件、成套装备等领域优势，加快传统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积极引进培育高端装备产品，推动装备制造业大型化、智能化、成套化、服务化、国际化转型。发挥企业创新的主体作用和产学研用协同创新能力，实施科学技术重大专项、攻克一批智能感知、高性

能控制、精密加工、人机协作、精益管控、供应链协同等共性关键技术。推动5G、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孪生、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新技术与制造装备深化融合应用，发展智能工控系统、智能工业母机、协作机器人等新型智能制造装备。到2025年，新认定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4个，支持10个以上“机器换人”示范项目，持续壮大智能电力装备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5. 培育数字化解决方案供应商。聚焦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关键领域，培育壮大数字化转型服务企业，积极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数字化解决方案供应商。支持企业剥离信息技术部门，组建独立法人实体，面向行业提供专业化、规模化服务。支持电信运营企业加强与制造业企业深度对接，提供数字化转型系统解决方案。以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为导向，引导开发一批轻量化、易维护、低成本、一站式解决方案。鼓励制造业企业、科研机构、基础电信运营商、数字化服务商等协同合作，建设制造业数字化赋能中心，建立从技术创新、产业孵化到应用推广的全方位服务体系。到2025年，引进培育10家左右省内领先数字化服务商，建设2-3个省级制造业数字化赋能中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六）实施数字化基础建设行动

16. 优化升级网络设施。加快“千兆城市”建设，深入推进千兆光网规模化部署应用，持续扩大千兆光网覆盖范围。深入开展“5G+全行业”点亮许昌专项行动，以标杆项目为引领，加快工业互联网、5G工厂等项目复制推广。统筹布局以数据中心、大数据设施、计算设施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公共服务平台为核心的数据基础设施。加快推进许昌多个政务平台融合，探索适合我市的“云、网、端”运营模式。推进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二期）、边缘云计算中心等数字经济重大项目建设。运用新型网络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建设企业内网，全面支撑生产装备、信息采集设备、生产管理系统等生产要素广泛互联，打造企业内网改造标杆。到2025年，打造10个制造企业内网改造标杆。（责任单位：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7. 构建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鼓励“专精特新”“单项冠军”“数字领航”等企业建设细分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构建多层次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推动纵向整合行业资源、横向跨界赋能，持续提升设备接入、知识沉淀、应用开发等能力，为企业提供规范、开放的集成应用服务和协同制造支撑。持续开展工业互联网一体化进园区“百城千园行”活动，加快平台应用推广。实施综合性工业互联网平台改造提升工程，推进各类平台互联互通，打造制造业“智慧大脑”，为决策分析提供科学依据和有力支撑。到2025年，

打造5个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18. 加快标准推广应用。支持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升级版贯标，建立系统化运行管理机制，探索两化融合管理体系与内控、质量、环境等体系融合方法和路径，助力企业打造数字经济时代下新型能力。常态化开展数字化转型贯标工作，高标准建设数字化转型贯标试点企业，培育数字化转型贯标咨询服务机构。在制造业企业中全面开展数字化诊断服务工作，实现重点行业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诊断服务全覆盖。广泛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贯标，帮助企业运用先进数据管理理念和方法形成和评价自身数据管理能力，持续完善数据管理组织、程序和制度。支持制造企业、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参与制定制造业数字化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到2025年，推动30家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升级版贯标评定，300家企业开展升级版对标诊断，30家企业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贯标。（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实施重点项目支撑行动

19. 强化诊断服务效果。坚持“诊断服务+改造升级”路径，在全市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中广泛开展诊断服务工作，引导企业精准实施技术改造和工艺革新，实现降本增效、产业升级。围绕钢铁、化工、建材、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通信基站等领域的重点企业开展节能诊断，掌握企业用能结构、能源比例，提出针对性的节能改造方案，实现行业能效稳步提升。围绕高排放行业企业开展减污诊断，对企业污染治理和排放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提出针对性改进措施，指导企业科学、精准治污。依托河南省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开展数字化转型诊断，为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把脉问诊。鼓励引导电信运营商、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等以诊断报告为基础开展数字化转型方案设计，开发应用推广智能应用场景，为制造业企业量身定制数字化转型系统化解决方案。到2025年，实现重点行业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诊断服务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20.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以诊断服务为基础，重点围绕十大产业集群和16个重点产业链，实施一批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项目。实施高端化改造项目，支持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扩大产能规模、提升生产效率。积极承接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和省级重大科技专项项目，支持企业开展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产业技术基础“四基”攻关，集中优势资源解决制约产业链升级的关键瓶颈。实施智能化改造项目，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加快推进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

推动企业内外网改造，广泛推广应用工业软件、管理软件、设计软件等，建设应用综合性及细分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系统互联互通、制造流程优化和高度协同。实施绿色化改造项目，有效提升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推进高排放传统企业入园发展，实现污染物超低排放或近零排放。推动重点用能行业节能降耗，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加快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到2025年，全市实施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项目800个以上，总投资1800亿元左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生态环境局）

21. 优化项目服务保障。大力推进“三个一批”项目建设，完善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加强用地用工用电用暖等要素保障，完善融资对接长效机制，服务保障项目尽快落地开工、尽早投产达效。注重企业招引，用好平台招商、以商招商，推动开发区提质扩容，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和项目入驻园区。分批选择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重点项目，列入周交办月讲评，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力争尽早投产达效。注重分类指导，完善资料凭证，推进项目及时入库纳统。（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金融工作局）

（八）实施数字化能力提升行动

22. 提升企业家数字素养。抓住企业家这一关键少数，实施“数字换脑”行动。举办莲城企业家大讲堂、企业家沙龙等活动，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优秀企业家代表授课交流，提升企业家“数字化”素养。联合知名高校举办数字化转型专项培训，组织企业家观摩考察等活动，深入学习发达地区、知名企业家先进理念和转型模式，提升企业家数字化领导力，建立数字化思维决策能力。发挥企业家联谊会、地区商会、行业协会等作用，引导企业之间结对共建，企业家交流互学。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积极营造企业家和民营企业健康成长良好环境。到2025年，力争打造一支具有现代经营理念、全球视野和国内竞争力的现代企业家队伍。（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业联合会）

23. 强化高层次人才引育。围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创新柔性引才聚才机制，柔性引进重大项目推进、重点技术攻关等所急需的“高精尖”短缺人才。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提升行动，加大对企事业单位数字化专业人才的培训力度，通过举办数字化转型专项培训，开展典型企业考察观摩，实行企业结对帮扶等形式，培育企业数字化人才队伍。深入实施“许昌英才计划”3.0版政策体系，建立完善“创新人才+创业团队+优质项目”的引才模式，充分发挥“人才服务联盟”作用，吸引集聚高层次科学技术创新人才和团队。完善企业首席信息官制度，推动企业首席数据官制度建设，加强数字化转型顶层设计，

形成企业数字生产力。到2025年，引育一批数字化转型领域领军人才，重点产业链骨干企业基本建立职责清晰、运转高效的首席数据官机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4. 加强数字技能人才培养。持续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增强产业工人数字技能素质。加强政校企三方合作与交流，支持高等院校围绕我市企业数字化转型实际需求，做好专业调整和培养目标修订工作，开展数字化技能人才定向培养。协调中大型企业为高校在联合技术研究、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实习实训基地提升、师资队伍培养、课程体系建设等方面提供大力支持，制定切实有效措施吸引毕业生本地就业，为我市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量身定制人才解决方案，补齐数字化转型人才短板。到2025年，初步建立与我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需求相匹配的高素质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研究解决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谋划部署重点工作，督促落实重要事项。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任务台账、完善推进机制、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扶持奖励。对企业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争创国家级试点示范项目、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建设智能应用场景、发展制造业数字化服务商、实施“机器换人”示范项目、推广应用“三首”产品方面获得省级财政资金奖励扶持的，鼓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配套补助。

（三）严格检查评估。建立“月通报、季调度、年中观摩、年底检查评估”机制，每月对各地重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通报；每季度召开调度会，对各地、各部门工作进行总结点评；年中组织现场观摩活动，督促各地对标先进、学习交流；年底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开展检查评估。

（四）营造良好环境。遴选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建立多渠道宣传推广机制，营造典型示范、借鉴学习的良好氛围。组织政府部门、重点企业负责同志参加专题培训、考察学习等活动，树立数字化思维，促进领导能力提升。组织参加高水平、专业化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会议、论坛、展会等活动，开展技术创新、展示体验、供需对接、应用促进等交流合作。

附件：许昌市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工作检查评估指标

附 件

许昌市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 绿色化发展工作检查评估指标

工作任务	类别	检查评估内容
培育标杆示范	高端化发展	1.培育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情况。
	智能化发展	2.创建国家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服务型制造、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发展等试点示范情况。
		3.培育省级“数字领航”企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制
		4.培育省级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情况。
	绿色化发展	5.培育省级绿色设计产品和节能节水技术装备产品、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情况。
建设重点项目	智能化发展	6.依托市、县级数字化转型项目库推动重点企业项目情况。
		7.重点行业规模以上制造企业智能应用场景覆盖情况。
	绿色化发展	8.完成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市定目标情况。
		9.对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指导帮扶情况。
强化基础支撑	高端化发展	10.培育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版次软件情况。
	智能化发展	11.培育和引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制造业数字化服务商、制造强化基础支撑业数字化赋能中心、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情况。
		12.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升级版贯标评定、升级版对标诊断和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贯标情况。
营造发展环境	数字化转型	13.省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现场观摩情况。
		14.开展规模以上制造企业诊断服务情况。
		15.组织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会议、专题培训、对接交流、经验推广等活动情况。
		16.推动企业家数字素养提升和高端人才引育、打造数字技能人才队伍情况。

注：指标适用于各县（市、区）。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许昌市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录的通知

许政〔202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推进我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历史建筑的保护与管理，挖掘文化内涵，延续历史文脉，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将悟真楼、德源楼等16处建筑物列为我市第二批历史建筑，现予以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等有关规定，各司其职、协同配合，落实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措施，全力做好我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各项工作，促进城乡建设与社会文化协调发展。

附件：许昌市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录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2日

附 件

许昌市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录

编号	所在县(市、区)名称	公布序号	建筑名称	所在位置(门牌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年代	历史建筑简介
1	魏都区	XC003	悟真楼	曹魏古城南大街	493.92	20世纪初	该建筑位于魏都区曹魏古城内南大街南段西侧，始建于二十世纪初，砖混结构，保存较好，曾为老艺人杨鹤亭先生在1911年开设的照相馆，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在中原地区颇负盛名，于2018年对其进行外立面整体翻修。该建筑反映了民国时期的建筑风格，承载了许昌几代人的时代记忆。
2	魏都区	XC004	德源楼	曹魏古城南大街	283.5	20世纪30年代	该建筑位于魏都区曹魏古城内南大街南段西侧，始建于20世纪30年代，砖混结构，保存较好，于2018年对其进行外立面整体翻修。该建筑为中西合璧的建筑风格，反映了特定时期的历史文化，承载了许昌人的历史记忆。
3	魏都区	XC005	英美烟公司楼	曹魏古城南大街	357.37	20世纪30年代	该建筑位于魏都区曹魏古城内南大街南段西侧，始建于20世纪30年代，砖混结构，保存完好，于2018年对其进行外立面整体翻修。历史上曾为许昌烟草文化展示和香烟销售的大楼，对研究民国时期建筑风格及近现代文化有较为重要的参考价值。

4	魏都区	XC006	许昌供销社楼	曹魏古城南大街	1616.88	20世纪50年代	该建筑位于魏都区曹魏古城内南大街南段西侧，始建于20世纪50年代，砖混结构，保存完好，于2018年对其进行外立面整体翻修。历史上为许昌供销社楼，主要销售许昌特色农副产品及日用品，促进了许昌经济发展，同时承载了许昌老一辈人的时代记忆，反映了特定历史时期的建筑风格。
5	魏都区	XC007	中国税务楼	曹魏古城南大街	315	1971年	该建筑位于魏都区曹魏古城内南大街北段，始建于1971年，砖混结构，保存较好，于2018年对其进行外立面整体翻修，曾为许昌地区的税务办公大楼，承载了许昌税务历史的变迁，在许昌税务发展史上具有代表性和纪念意义。
6	魏都区	XC008	文庙西庑廊	文庙前街186号	151.17	1995年	该建筑位于魏都区文庙前街中段许昌文庙院内，建于1995年，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许昌文庙的附属建筑，对研究明清时期建筑风格及传统文化有较为重要的参考价值。
7	魏都区	XC009	文庙东庑廊	文庙前街186号	150.25	1995年	该建筑位于魏都区文庙前街中段许昌文庙院内，建于1995年，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许昌文庙的附属建筑，对研究明清时期建筑风格及传统文化有较为重要的参考价值。
8	魏都区	XC010	甘糜二后宫	文庙前街186号	67.44	1995年	该建筑位于魏都区文庙前街中段春秋楼景区院内，又名昭烈皇后祠，传为刘备甘糜二位夫人居住的地方，建于1995年。该建筑为楼阁式建筑，分上下两层，面阔三间，灰瓦覆顶，镂花门窗，苏式彩绘，对研究明清时期建筑风格及许昌三国历史文化有较为重要的参考价值。

9	魏都区	XC011	问安亭	文庙前街 186号	59.48	1995年	该建筑位于魏都区文庙前街中段春秋楼景区内，传为关羽晨夕向二位皇嫂问安的地方，建于1995年。该建筑为连体式建筑，前部为卷棚，后部为重檐攒尖四角亭，对研究明清时期建筑风格及许昌三国历史文化有较为重要的参考价值。
10	魏都区	XC012	水榭	文庙前街 186号	30.28	1995年	该建筑位于魏都区文庙前街中段春秋景区院内，建于1995年，对研究明清时期建筑风格及传统文化有较为重要的参考价值。
11	魏都区	XC013	挂印封金堂	文庙前街 186号	186.53	1995年	该建筑位于魏都区文庙前街中段春秋楼景区内，传为关羽辞别曹操挂印封金的地方，建于1995年。该建筑为单檐硬山式建筑，面阔五间，前后檐廊，灰瓦覆顶，镂花窗，苏式彩绘，古朴大方，对研究明清时期建筑风格及许昌三国历史文化有较为重要的参考价值。
12	魏都区	XC014	关圣殿	文庙前街 186号	635.30	1996年	该建筑位于魏都区文庙前街中段春秋楼景区内，原名义勇武安殿，传为关羽的寝殿，现为供奉关公的主殿，始建于元世祖忽必烈至元年间，于1996年在旧址上重修。该建筑为三重檐歇山式建筑，殿面阔七间，进深五间，通高33.1米，40根立柱，前廊、后廊及侧廊18根檐柱为青石制作，正面中间的4根滚龙柱为深浮雕，刻工精湛，高峻雄伟，殿内有通高15米的关公塑像，是全世界室内最高的关羽塑像，对研究许昌三国历史文化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13	魏都区	XC015	崇宁门	文庙前街 186号	146.61	2001年	该建筑位于魏都区文庙前街中段春秋楼景区内，建于2001年，对研究明清时期建筑风格及传统文化有较为重要的参考价值。
14	魏都区	XC016	棂星门	文庙前街 186号	146.61	2001年	该建筑位于魏都区文庙前街中段许昌文庙院内，建于2001年，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许昌文庙的附属建筑，对研究明清时期建筑风格及传统文化有较为重要的参考价值。
15	魏都区	XC017	鼓楼	文庙前街 186号	42.36	2008年	该建筑位于魏都区文庙前街中段春秋楼景区内，建于2008年，为重檐歇山十字脊建筑，内置更鼓，对研究明清时期建筑风格及许昌三国历史文化有较为重要的参考价值。
16	魏都区	XC018	钟楼	文庙前街 186号	42.36	2008年	该建筑位于魏都区文庙前街中段春秋楼景区内，建于2008年，为重檐歇山十字脊建筑，内置铜钟，对研究明清时期建筑风格及许昌三国历史文化有较为重要的参考价值。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许政〔202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修订后的《许昌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3日

许昌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河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市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市决策部署，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着力打造“五个强市”，努力实现经济发展高质量、城乡建设高水平、人民群众高素质，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增添许昌光彩，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三、市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

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四、市政府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五、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工作或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协助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市长离许期间，受市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

副市长实行工作互补制度，因外出、休假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履职期间，由互补的另一方代行出席会议、参加活动、公务接待、处置突发事件等职责，代行审签紧急公文。

六、市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应急管理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许昌实践。

七、市政府各部门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主要负责人实行党政分设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市政府各部门在市政府的领导下，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履行行政职责，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市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

第三章 工作原则

八、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九、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政府

立法质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规范制定市政府及各部门文件，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一、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建设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加强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十二、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提高政府效能。

十三、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四、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市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限时办结，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市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十六、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领导同志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八、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市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十九、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市政府各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 讨论决定市政府重大事项；
- (二) 部署市政府重要工作。

市政府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十、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
- (二) 传达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要会议精神、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市委重大决策部署；
- (三) 讨论研究向省政府报告或请示的重要事项；
- (四) 讨论研究提请市委审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 (五) 讨论研究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重要事项、工作报告和议案；
- (六) 讨论研究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
- (七) 讨论决定涉及全局的重要规划、重点项目、重大政策性问题，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要求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事项；
- (八) 讨论研究市政府规章、以市政府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 (九) 讨论研究以市政府名义开展的检查考核、表彰奖励、人事任免、纪律处分等事项；
- (十) 讨论研究重大财政资金分配及追加预算支出；
- (十一) 讨论需由市政府讨论、决定、通报的其他重要事项。

市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2-3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邀请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许昌军分区相关负责同志参加。根据会议议题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十一、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长或分管副市长提出，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市长确定。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市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突出针对性、

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

二十二、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市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报市长签发。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印发。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二十三、市政府根据需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和市政府专题会议。

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处理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议题由市长确定，与议题相关的市政府领导同志，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由市长签发。会议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

市政府领导同志受市长委托或按照分工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市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议题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市政府领导同志确定，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市政府领导同志签发，涉及重大事项报市长审定。

二十四、市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按要求参加市政府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由市政府办公室报会议主持人审批。

二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减少陪会。市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兼任部门负责同志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

严控以市政府和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市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未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不得请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人出席。全市性会议提倡采用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形式，一般不越级召开，凡召开到县级以下的须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未经市长批准，市政府领导同志不出席各种节会、展会和节庆活动，不出席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

二十六、市政府建立学习会议制度，一般每个月安排一次专题学习，学习活动由市长主持，市政府领导同志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学习主题由市长确定，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决策部署，

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学习采取领导同志自学交流、集中研讨，安排部门负责人汇报或邀请专家作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市政府各部门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建设学习型机关。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二十七、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向市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中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涉密事项外，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市委审议或提请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市政府部门的，应先报市政府履行相关审核程序。

二十八、市政府各部门起草地方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涉及地方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方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慎重决策。

二十九、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应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市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三十、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市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办理意见。涉及以市政府或者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市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市政府合法性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市政府领导同志应牵头加强协调。市政府副秘书长协助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照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涉及多位领导同志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市政府其他有关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三十一、市政府制定的政府规章、发布的决定、命令，向市人大或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市长签署。

以市政府名义发文，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后，由市长签发。

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一般由市政府秘书长签发；重要文件报分管副市长或市长签发。

三十二、市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和市政府有关政府规章、决定、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合法性审查。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由相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或者提请市政府发布决定或命令、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市政府。未经市政府授权，市政府各部门不得向县级政府（管委会）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向县级政府（管委会）提出指令性要求。

市政府部门和县级政府（管委会）规范性文件应依照有关规定报市政府备案，由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目录。

三十三、市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规章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市政府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县级政府（管委会）制发配套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市政府报送1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应用和保障，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加快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

第七章 工作落实

三十四、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不断优化完善市政府重点工作周交办月讲评工作机制，每周讲评交办、每周督查落实、每月考核排名，构建“安排部署、推动落实、督促检查、反馈整改”的工

作闭环。

三十五、市政府要自觉对标对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见到实效。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加强协调推进，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三十六、市政府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确定的工作任务，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强化协同配合，抓好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三十七、市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创新督查方式，加强统筹规范、联动协同，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减轻基层负担。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对市长交办的重要工作事项，建立督办台账，跟踪督查情况，办理情况按要求报告市政府。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三十八、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实施办法，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三十九、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四十、市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四十一、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掌握实际情况，了解民情民意，研究解决问题。要积极为基层服务，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四十二、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涉及全市工作全局的重大方针政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以及市委集中统一管理的事项等，必须向市委请示报告。

市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市政府请示报告。市政府

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四十三、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定，不得有与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市政府领导同志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市政府领导同志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特殊情况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市政府组成人员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市政府领导同志离许出差、休假、学习、因私外出，应事先向市长请假，并按有关规定报备。各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离许外出原则上提前3个工作日请假，由各部门向市政府办公室报告，由市政府办公室报市长、分管副市长和秘书长。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的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四十四、市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当好实干家、行动派、执行者，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十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部门管理机构适用本规则。

四十六、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5月29日市政府印发的《许昌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停止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行动实施 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8日

许昌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3〕27号，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豫政办〔2023〕68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要求，全面提升许昌市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问责，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到2025年年底，全市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行政执法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队伍素质明显提升，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切实增强，行政执法信息化、数字化水平和科技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显著提高，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有力增强，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

意度大幅上升，为许昌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1. 着力提高政治能力。全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旗帜鲜明讲政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学习重要内容，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推动“关键少数”带头学习、模范践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行政执法人员年度培训的必修课程，纳入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的内容，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政治素养、强化法治思维。加强基层行政执法单位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将“抓党建、带队建、促服务”贯穿行政执法全过程。努力铸造一支政治强、思想好、业务精的行政执法队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级行政执法部门，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大力提升业务能力。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从执法实际、岗位需求出发，加大国家法律法规和执法行为规范培训力度，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时效性。统筹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在岗培训不少于60学时，2024年6月底前完成全市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市县两级司法行政等部门负责做好本地区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工作，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做好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围绕调查取证、文书制作、应急处置等重点执法环节，持续开展实战演练、练兵比武活动，树立服务型执法理念，夯实执法基础，提升执法办案水平。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注重培育执法业务骨干，开展培训示范基地（机构）建设、培训师资队伍建设等工作，编写培训教程和培训课程，整合培训资源，创新培训方式，提升培训效果。（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3. 切实加强全方位管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严把行政执法人员“入口关”和“年审关”，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并通过本单位组织的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和司法行政等部门集中统一组织的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考试，考试不合格的不予发放行政执法证件，年度审验不合格的注销行政执法证件。严禁为不符合《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0号）规定条件的人员发放行政执法证件，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独立从事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退出机制，对不符合执法要求的行政执法人员要依法暂扣、收回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件的管理使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规定执行。各地、各部门

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行政执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激发行政执法人员职业荣誉感。开展行政执法示范创建活动，对已获得示范命名的单位实行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司法局，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4. 强力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各地要通过日常监管、网络舆情、投诉举报、案件移送、行政复议等渠道，对行政执法活动开展分析研判，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加强执法监督，对照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开展行政诉讼发案量和败诉率“双下降”工作，建立健全行政诉讼案件通报机制，严格落实《河南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推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对因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等行政执法过错导致败诉的案件以及执法监督发现的违法或者明显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严格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省政府令第187号），加强个案监督和责任追究，以严格的问责追责机制倒逼行政执法人员树牢法治意识，自觉运用法治方式规范执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5. 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拓展服务型行政执法新领域，在更大范围、更多领域方便企业办事，进一步压缩执法和服务时限，持续提高办事效率。深入开展服务型执法“微宣讲、走基层”活动，完善服务型行政执法满意度调查和意见建议征集机制。市司法行政部门要总结推广禹州市“五个一”行政调解组织保障工作体系试点经验，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化解纠纷的功能。完善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机制，为企业提供“菜单式、精细化”行政合规事项指导服务，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保驾护航。（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6.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标准规范。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要求，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备案审查和动态管理。市直有关部门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后，要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确定的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审查；各部门要对已制定的裁量权基准进行全面清理，不符合要求的及时修改或废止；组织开展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裁量权基准研究制定和规范适用工作，进一步细化量化执法尺度，厘清行政裁量权边界，有效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推进落实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不予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四张清单”

制度，凡符合列举事项的法定情形和要求的，行政执法部门要依法免罚、轻罚或者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过综合运用指导、提醒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引导行政相对人及时改正，主动减轻、消除社会危害后果。按照全省行政执法文书格式范本，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7. 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执法行为信息依法公示率达到100%，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率达到100%，实现行政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要落实行政执法年报制度，规范执法年报内容与格式；行政执法部门每年应公开行政执法年报，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推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融合，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风险较高、违法失信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建立“双书同达”信用修复机制，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信用修复告知书同步送达经营主体，提醒经营主体及时履行处罚义务、纠正失信行为、维护自身信用，提高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办理效率。推行跨部门综合监管，对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和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以及涉及多部门监管的新兴领域，加快实现综合监管全覆盖。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要完善非现场执法制度，梳理非现场执法事项，明确法律、法规依据，规范执法流程，为当事人查询、陈述申辩、权利救济、责任履行等提供便利。完善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开通民营企业投诉举报“绿色通道”，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权益。（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8. 协调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市、县两级司法行政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法治协调职责，市司法行政等部门要督促指导本级行政执法部门于2024年年底前研究制定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开展行政执法事项清理工作，参照省级清理标准，依据许昌市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立改废情况，对行政执法事项进行清理。（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9. 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依据全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建立完善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制度，2024年年底前，各地要对已经下放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综合评估，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及时予以调整，确保行政执法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各县（市、区）要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定期研判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运行情

况，复制推广经验做法，推动解决实际问题。市县两级城市管理、文化广电旅游、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等6个放权部门要按照“谁放权、谁指导、谁培训”的原则，通过集中培训、驻点指导、跟班培训、首案带办、案卷审查等方式，加强对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每个部门每年对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业务指导不少于4次。各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要参加上级有关业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各县（市、区）司法行政等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定期对放权部门的业务指导情况予以通报。（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10. 大力推进行政执法协作。在委托执法、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等行政执法改革工作中，相关部门要完善审批、监管、处罚等职权衔接机制，防止相互脱节。行政执法部门在工作中发现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违法行为，要及时将线索等移送相关部门，相关部门要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鼓励跨区域、跨部门统一执法标准，加强调查取证和案件处置合作。落实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有关规定，依法协调解决行政执法争议。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工作对接和协同联动，完善案件移送、双向咨询、情况通报、信息共享、检验鉴定结果互认等机制。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及时依规依纪依法移送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四）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11. 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立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事项清单制度、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案件立案报备制度、重大行政执法案事件督办制度等监督制度。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工作制度，推进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检查行政执法文书是否真实、规范、完整，评议行政执法行为是否合法、适当，提高执法案卷、文书规范化水平；推进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工作，编制、发布指导性案例，加强以案释法。持续做好行政执法行为统计、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12. 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规范管理、指导监督和激励保障作用，强化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督，严格履行常态化、长效化监督，2024年年底前基本建成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职责明确、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市县乡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完善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实施政府层级监督、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对下级行政执法部门实施部门层级监督、各行政执法部门实施部门内部监督的工作机制，积极探索

司法所协助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13. 创新常态化行政执法监督方式。市、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综合运用行政执法工作报告、统计分析、评议考核、明察暗访、调阅审查有关案卷资料、向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抽查测试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情况等监督方式，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开展经常性监督，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全面履行行政执法职能。市司法局每年选取1个县（市、区）开展“驻站式”行政执法监督。各地要加强对所属行政执法部门和乡镇（街道）的日常行政执法监督，每年度至少组织一次专项执法监督检查、一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并通报有关情况。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对下一级行政执法部门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行政执法监督，每年度至少开展一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并在本系统进行通报。各地、各部门要组织开展交叉式、“推磨式”行政执法监督，互相查找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强化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对行政执法监督中发现的或经举报后核实的严重行政执法违法行为，依法追究责任。对重大行政执法案事件可以实行提级监督。（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14. 强化行政执法外部监督。全市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完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机制，加强对本地区重大行政执法案事件的协调监督。拓宽行政执法监督渠道，积极借鉴先进经验，探索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的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全面落实许昌市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和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拓展监督广度与深度，广泛收集行政执法监督线索，及时纠正群众反映强烈的类型化、群体性违法或者不当执法行为。密切关注各类新闻媒体、网络平台曝光的行政执法事件，做到早发现、早监督、早处理、早回应。对司法部行政执法监督批评建议平台转办的行政执法问题线索要依法及时予以核查处理。（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五）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15. 加强队伍建设。根据行政执法部门承担的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确保行政执法人员编制重点用于执法一线，强化基层行政执法力量。保持行政执法队伍稳定，不得随意抽调行政执法人员从事与行政执法岗位职责无关的事务，确保行政执法人员专职专用、聚焦主责主业。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配齐配强专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优先选配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学教育背景或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从事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司法所要配备专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对乡镇（街道）开展常态化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执法任务量充实法制审核力量，

原则上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总数的 5%，且不少于 1 人。加强行政执法部门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探索建立系统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16. 强化权益保障。严格执行《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省政府令第 187 号）等规定，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予问责机制，细化追责、免予问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落实和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保障，依法为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保险。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责任单位：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17.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费用、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经费纳入本级预算。要进一步加大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财政投入。结合财政实际，合理保障行政执法经费投入，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建立司法行政、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以及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本方案实施过程中的共性问题。各地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工作台账，做到责任明确、任务明确、落实标准明确、完成时限明确。各县（市、区）司法行政等部门要组建工作专班，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及时报送任务完成情况，并确定一名工作联络员，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前将联络员名单及本地工作台账报市司法局。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履行重点任务落实主体责任，细化推进举措、量化目标成效、明确完成时限，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强化督促落实。各县（市、区）要将本方案贯彻落实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依法行政考核内容，作为对政府及政府部门、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的参考。适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民群众满意度第三方测评，以群众满意度来检验行政执法工作成效。各地司法行政等部门要加强对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开展实施情况评估，于 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中期评估，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终期评估，并将总结评估报告报市司法局。市司法局要将评估情况汇总后及时报市政府和省司法厅。

（三）开展宣传培训。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好举措好经验好做法，为本方案的推进实施营造良好氛围。要注重发现、培养和宣传行政执法先进人物、先进事迹，深入挖掘、

总结、推广基层鲜活经验，切实增强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在人民群众心中树立良好执法形象。各地、各部门要将《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及本方案列为各级各类行政执法培训的重要内容，作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必修课，通过集中轮训、理论研修、专题研讨等形式，做好贯彻落实工作，切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立法计划的 通 知

许政办〔202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立法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创新立法体制机制，坚持有效管用的目标导向，灵活运用“小切口”“小快灵”式立法解决突出问题，进一步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推进我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提升立法质效。各起草单位要严格按照省“1543”立法工作机制有关要求，秉持主动、担当、精准、有效的工作理念，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要严格遵守地方立法权限和程序，做好征求意见、专家论证、沟通协调等工作，科学设计制度，突出地方特色，将提升立法质效作为地方立法工作的着力点，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确保政府立法工作体现党的主张、反映人民意志，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稳定需求。

三、按时完成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选好工作人员，配强工作班子，明确责任分工，真正做到“任务、时间、组织、责任”四落实，按时保质完成立法任务。对列入立法计划审议项目的，相关起草单位要力求解决实际问题，确保规章草案的起草质量。对列入立法计划调研项目的，相关起草单位要制定调研方案，开展调研活动，形成调研报告。市司法局要统筹推进立法计划整体实施工作，加强监督协调，及时跟踪了解立法计划落实情况，督促有关单位扎实开展所承担的立法工作。

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工作按照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立法工作安排的有关要求组织实施。

附件：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立法计划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2 日

附 件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立法计划

第一部分 市政府规章审议项目（2件）				
序号	名 称	类别	起草单位	完成时间
1	《许昌市国有土地收益 租金征收管理办法》	制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10 月
2	《许昌市行政执法监督 办法》	制定	市司法局	2024 年 11 月
第二部分 市政府规章调研项目（1件）				
序号	名 称	类别	起草单位	
1	《许昌市城市照明管理 办法》	制定	市城管局	